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桐农字〔 2020 〕 35 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各收贮企业、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协会）：

为做好桐柏县 2020 年粮改饲试点工作，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促进生态循环发展，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92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桐柏县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桐柏县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桐柏县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促进农牧结合和生态循环发展，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9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有效提高土地产出水平和畜牧业综合效益为目标，以规模化肉牛、肉羊养殖场为主体，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走出一条具有桐柏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实行整县推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整合多方力量，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结合本地实际、产业特征和市场需求，稳步开展

试点工作，确保试点成效。

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我县的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我县特色的饲草料品种。

种养结合，提高效益。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三）工作目标

以养殖生产规模大、饲草料收贮能力强的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和全株青贮专业收贮企业为重点，全县 2020 年粮改饲种植面积达到 1.8 万亩，收贮优质的全株青贮玉米等饲草 5.3 万吨。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重点在安棚镇、淮源镇、月河镇、吴城镇、固县镇、毛集镇、大河等以草食家畜生产规模大、饲草料收贮能力强的乡镇中实施。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收贮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巨菌草、构树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储企业（合作社），饲养量 40 头以上的肉牛（奶

牛、马、驴)、200只以上的肉羊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三) 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在确保上级农业农村及财政部门下达的全株青贮数量任务完成的情况下,根据下达我县补贴资金规模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省市下达的补贴标准执行,每吨不超过50元,2020年资金如果结余,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优质全株青贮饲草料收贮任务的完成。

(四) 项目实施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主要工作

(一)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桐柏县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补助方式和标准、保障措施等,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二) 明确实施主体。根据目标任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三) 组织订单生产。要与各个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四) 完善设施设备。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

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五）加强指导服务。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根据粮改饲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桐柏实施主体需求，积极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要及时了解实施主体资金需求，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融资问题，搞好金融对接服务。

（六）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全省统一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主要指苜蓿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后，需张榜公布或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县财政局作为兑现补贴资金的依据。县农业农村局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档案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局各存档一份。

四、组织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粮改饲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建立专职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衔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 加强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根据粮改饲试点工作要求，科学制定技术方案，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

(三) 加强部门沟通。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发展现代畜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研究制定财政、扶贫、金融、投资、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全面推动畜牧业快速发展。

(四) 规范实施管理。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规范做好试点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实施主体建立健全收贮台帐，详细记录收贮量、收贮价格、付款数等信息，收贮结束后及时汇总，建立总账。要高度重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养殖场（收贮企业）青贮前青贮池、青贮后青贮池、青贮玉米收获、青贮过程等关键环节的资料等。要指定专人负责，分门别类，装订成册，放置专门的档案柜，妥善保管，作为核查验收时的佐证材料。

(五) 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